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俊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提出聲請書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俊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並接續執行共9年9月，在監執行中，於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72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並接續執行共9年9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，受刑人並經核准假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721號函暨114年1月20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檢察官之聲請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

0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柯凱騰